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14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已审核同意发布

APZ



采购人: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14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1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48 万元，最高限价：48.48 万元。
- 5、采购需求：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安保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 www.xxggzy.cn/](http://www.xxggzy.cn/)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08：30 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 18：00。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十二开标室机位（新乡市市民中心四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卫滨区财政局 0373-2048281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信息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479 号

联系人：邢巍

联系方式：1580373122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479 号 联系人：邢巍 联系方式：158037312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保安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8.48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响应文件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 专家 <u>2</u>人; 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6.1	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价款平均每月支付一次, 服务期满全部付清。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文件内代理费的写法: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代理费用, 代理服务费: 8241.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包含*.nxx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9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1、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 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6、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 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竞争性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8、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采购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

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类似业绩
- 七、技术标部分
- 八、人员机构
- 九、分项报价
- 十、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后报价中不可竞争费按国家规定计取，其他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4）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2、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证书、证件等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

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磋商报价：20 分 商 务 标：35 分 技 术 标：45 分	
一、磋商报价 (20 分)	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商务部分 (35 分)	业绩（20 分）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物业管理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5 分）	1、供应商承诺对所有拟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事故与供应商有关的），供应商则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承诺的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材料、通讯及保安装备等，要求齐全、配置合理：根据上岗人数、工作性质及要求配备钢叉、盾牌、防暴头盔、警用橡皮棍、防刺背心、防割手套的得 7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计划（15 分）	根据项目的情况和特点，组织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作业模式：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5 分；

三、技术部分（45分）		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 服务方案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9 分； 服务方案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3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5 分）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比较明确、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不完整的得 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5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0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5 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注：1. 以上技术部分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零分。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采购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采购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磋商过程或成交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成交通知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保安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合同价款平均每月支付一次，服务期满全部付清。

五、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新乡市卫滨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大院物业管理、绿化养护、保安服务项目，要求18名秩序维护员（其中包含1名队长，17名队员），24小时对机关大院的秩序维护、停车管理、服务群众等工作，要求年龄不超过59岁。

2、管理辖区范围：服务范围内办公室以外的所有区域，包括所有楼道、大院、信访大厅、会议室等所有公共区域，外围窗户、窗台等，以及清洁工具、垃圾桶的配置。

3、公共卫生的管理：辖区范围内所有路面及草坪清扫，垃圾清运，标准做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保证所有垃圾按需方要求及时清运。会议室及活动室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定期清洁。

4、停车管理：维护单位门口秩序，做到车辆进出有序。严格执行车辆进出登记制度，核实车主身份、车辆信息（如车牌号、车型），对临时车辆引导至指定区域停放。监控停车场内可疑人员或行为，防范盗窃、破坏车辆等违法事件，发现异常立即制止并报警。监控门岗、办公楼走廊及院内动态，确保人员安全。

5、秩序维护主要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进出车辆、人员的检查登记、行政办公楼及周边保卫、政府综合楼院内的巡逻执勤及其他临时性任务。每日对办公楼进行夜巡，对消防维保等设施设备进行夜巡登记。严格控制突发事件的发生，对突发事件应有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发展。同时上报甲方，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承诺
- 六、类似业绩
- 七、技术标部分
- 八、人员机构
- 九、分项报价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以_____元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时公布的下浮率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采购内容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委托书可以不附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列入贵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组织的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要求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 信用查询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附类似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七、人员机构

（格式自拟）

八、技术标部分

九、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费用（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其他费用				
....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10.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10.2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